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4/27
9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四次会议
2011年7月25日至29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佛得角

本文件包含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

项目评价表

佛得角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环境规划署 (牵头)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 2009	1.8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0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共计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HCFC142b									
HCFC22					0.3				0.3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估计值):		0.3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0.2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工发组织	淘汰 ODS (ODP 吨)	0.1		0.1			0.1		0.1		0.0	0.3
	供资 (美元)	75,095	0	60,076	0	0	48,061	0	30,038	0	24,030	237,300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蒙特里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值)			不详	不详	1.1	1.0	1.0	1.0	1.0	1.0	1.0	0.7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不详	不详	0.3	0.3	0.2	0.2	0.2	0.2	0.2	0.2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环境署	项目费用	44,000		35,000			35,000		30,000		16,000	160,000
		支助费用	5,720		4,550			4,550		3,900		2,080	20,800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155,000	0	44,000	0	35,000	0	0	35,000	0	30,000	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5,720	0	4,550	0	0	4,550	0	3,900	0	2,080	20,800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49,720	0	39,550	0	0	39,550	0	33,900	0	18,080	180,800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44,000	5,720

申请供资:	按上述金额核准上述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个别审议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指定执行机构，代表佛得角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总费用为 16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0,800 美元，以便开展活动，使该国能够到 2020 年之前满足《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的规定。向本次会议申请的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金额为 44,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 5,72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背景

2. 佛得角居民总人口约为 463,000 万。除《北京修正书》外，佛得角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书。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3. 佛得角政府通过了控制进口各类氟氯化碳、氟氯烃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将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前落实氟氯烃配额制度，并全面执行该制度以支持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削减氟氯烃进口量。环境部设立的国家臭氧机构是负责协调执行佛得角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包括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牵头机构。国家臭氧委员会为顾问机构，由来自公共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有关利益方组成，制冷技术员与工程师协会在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中发挥关键作用。

氟氯烃消费量和行业分布

4. HCFC-22 是该国进口的唯一一种氟氯烃。依据在编写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收集的数据，2007 年至 2010 年间，氟氯烃消费量从 0.2 ODP 吨增至 0.3 ODP 吨。然而，如表 1 所示，2008 年至 2009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消费量明显低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消费量。表 2 显示了对 2011-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

表 1. 佛得角的氟氯烃消费量

HCFC-22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基准
公吨					
第 7 条数据	1.8	14.5	32.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数据	3.6	4.0	4.4	4.8	4.6
差数	1.8	(10.5)	(28.4)		
ODP 吨					
第 7 条数据	0.1	0.8	1.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数据	0.2	0.2	0.2	0.3	0.3
差数	0.1	(0.6)	(1.6)		

表 2. 2011-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公吨										
不受限制	5.1	5.5	5.9	6.3	6.8	7.3	7.9	8.6	9.2	10.0
受限制	5.1	5.5	4.6	4.6	4.1	4.1	4.1	4.1	4.1	3.0
ODP 吨										
不受限制	0.3	0.3	0.3	0.3	0.4	0.4	0.4	0.5	0.5	0.5
受限制	0.3	0.3	0.3	0.3	0.2	0.2	0.2	0.2	0.2	0.2

5. 如表 3 所示，HCFC-22 仅用于制冷设备的维修，包括 39,700 台空调、50 间冷藏室、220 台制冰机和超过 7,300 台展示柜。这些制冷设备由 130 名技术员维修，其中 57 人接受了培训。该国使用的 92% 的氟氯烃用于维修住宅分体式空调和窗式空调，而其余 8% 用于维修商用制冷设备（如冷藏室以及冰箱和展示柜）。目前维修所需的氟氯烃用量非常小，因为制冷设备相对较新。该国目前每公斤氟氯烃和替代制冷剂的价格是：HCFC-22 为 12.00 美元；HFC-134a 为 19.30 美元；R-404A 为 34.78 美元；R-600A 为 34.78 美元；R-407C 为 32.21 美元。

表 3. HCFC-22 在佛得角的分布情况（2009 年）

设备类型	设备数量	HCFC-22 泄漏量	
		公吨	ODP 吨
住宅空调机	39,700	4.24	0.23
商用（冷藏室、展示柜）*	7,570	0.01	0.00
共计	47,270	4.25	0.23

(*) 每年对 5% 的设备进行维修

氟氯烃淘汰战略

6. 佛得角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目标是按时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管制目标，达到并包括 2020 年的减少量。该国政府以经济法规和条例的形式规定了氟氯烃总体战略的第一阶段，包括发放进口配额、宣传和认识活动，以及提高制冷技术员和海关官员的能力。第一阶段还将向拥有空调和商用制冷设备的人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其转而采用不使用氟氯烃的制冷系统。将编制项目提案，以获得其他资金来源，从而解决能效问题。

7. 根据这项整体战略，该国政府正拟开展以下活动：

- (a) 培训 80 名海关和其他执法官员识别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的设备，并宣传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政策和条例；
- (b) 对 80 名制冷技术员进行良好制冷做法培训，侧重于引进不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高能效和低全球变暖潜势的技术。将开展公共宣传运动，以鼓励拥有使用氟氯烃的制冷设备的人转而使用替代制冷剂；
- (c) 监测和评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确保适时开展拟议的氟氯烃淘汰活动。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

8. 为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在 2020 年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5% 的目标，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估计为 160,000 美元，细目如下：
- (a) 40,000 美元用于培训海关和其他执法官员；
 - (b) 80,000 美元用于对培训技术员进行良好制冷做法培训；以及
 - (c) 40,000 美元用于项目协调、监测、评估和报告。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9. 秘书处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第六十二和六十三次会议所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后续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佛得角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批准《北京修正书》

10. 就要求澄清佛得角政府是否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北京修正书》一事，环境规划署指出，该国政府计划在 2011 年底之前批准《北京修正书》。

氟氯烃数据的差异

11. 在解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报告的消费量和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消费量之间的差异时，环境规划署宣布，佛得角政府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消费数据不准确，因为该数据是在为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而开展的调查完成前提交的。佛得角政府向臭氧秘书处递交了一封信，请求根据在编写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收集的数据，对 HCFC-22 的消费量做下行修正。¹

氟氯烃消费总体削减的起点

12. 氟氯烃履约基准消费量目前为 1.1 ODP 吨，是 2009 年实际报告的消费量（1.8 ODP 吨）和 2010 年估计消费量（0.3 ODP 吨）计算得出的平均数。业务计划标明的基准为 1.8 ODP 吨（33.6 公吨），是基于 2009 年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消费量（1.8 ODP 吨）和 2010 年估计消费量（2.0 ODP 吨）得出的。为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而开展的调查的结

¹ 臭氧秘书处通知基金秘书处，由于 2009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被用于计算第 5 条国家的履约基准，因此对报告数据进行任何修改均应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基准修改办法（第 XV/19 号决定）（即：应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修改请求供其审议）。

果显示，佛得角政府同意把 2009 和 201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分别报告的 0.2 ODP 吨和 0.3 ODP 吨的平均消费量作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也即 0.3 ODP 吨。

技术和费用相关问题

13. 关于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的关于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员的培训方案，环境规划署指出，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将采用在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过程中获得的经验。受过培训的技术员仅需参加良好制冷做法进修培训和全面的改型技术课程。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将使用制冷剂管理计划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供的一些设备。还将开办关于能效和转换空调设备的区域讲习班，多位制冷专家将参与。

对气候的影响

1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出了各种技术援助活动，其中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氟氯烃进口管制，这将削减制冷维修所使用的 HCFC-22 的数量。因采取更好的制冷做法而每减少一公斤 HCFC-22 的排放就可节省约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佛得角规划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其为改善维修做法并降低相关制冷剂排放所做的努力，说明该国将有可能实现减少向大气排放约 200 吨二氧化碳当量。由于 0.3 ODP 吨的实际履约基准明显低于业务计划的估计基准（1.8 ODP 吨），故减排幅度低于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所估计的 1,023 吨二氧化碳当量。不过，秘书处此时无法量化估算出对气候的影响。除其他外，可通过比较自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来每年使用的制冷剂的数量、所报告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数量、接受培训的技术员人数以及正在改型的使用 HCFC-22 的设备的数量，对执行情况报告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对气候的影响。

共同供资

15. 在回应关于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款调动额外资源以最大程度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惠益的潜在财政奖励措施和机会的第 54/39(h)号决定时，环境规划署解释说，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国家臭氧机构将鼓励对使用 HCFC-22 的设备进行改型，使用替代制冷剂，并将促进进口使用替代制冷剂（包括低全球变暖潜势的制冷剂）的高能效设备。根据这些倡议，环境规划署将协助臭氧干事和气候协调人通过规划部寻求来自发展伙伴的额外资源。佛得角臭氧方案已被纳入该国的“一个联合国”方案，其中也规定为支持该国经济的活动额外供资。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16. 环境规划署请求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供资 160,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2011-2014 年期间申请的总额为 89,270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在内，低于业务计划的总额。此外，根据 0.3 ODP 吨的维修行业氟氯烃估计基准消费量（根据佛得角政府依据

《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修订后数据计算得出），按照第 60/44 号决定，至 2020 年分配给佛得角的淘汰拨款应为 164,500 美元。

协定草案

17. 佛得角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

建议

18.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佛得角 2011 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供资总额为 160,000 美元，以及给环境规划署的 20,8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佛得角政府同意将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确定为 0.3 ODP 吨，这一数字是采用基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分别报告的 2009 年 0.2 ODP 吨和 2010 年 0.3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佛得角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立即更新协定草案的附录 2-A，以纳入最高允许消费量的额度，并告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任何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并
- (e) 核准佛得角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44,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5,72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案附件

佛得角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佛得角（“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2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执行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0.3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 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 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1.1	1.0	1.0	1.0	1.0	1.0	1.0	0.7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 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0.3	0.3	0.2	0.2	0.2	0.2	0.2	0.2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 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4,000		35,000		0	35,000	0	30,000	0	16,000	16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 用 (美元)	5,720	0	4,550	0	0	4,550	0	3,900	0	2,080	20,8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 元)	44,000		35,000		0	35,000	0	30,000	0	16,000	16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720	0	4,550	0	0	4,550	0	3,900	0	2,080	20,8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 元)	49,720	0	39,550	0	0	39,550	0	33,900	0	18,080	180,8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1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2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环境规划署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年度进展报告。
2. 环境规划署将指定独立的地方公司或独立的地方顾问负责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各项活动以及核查计划所述执行指标的实现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必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减少 180 美元。